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将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届缔约国会议。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求把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缔约国会议议程项目 11“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的文件分发。

13-33160 (C) 160513 200513

请回收

2013 年 5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议

1. 联合王国希望看到一个更加有效并详细和客观审查国际法庭拟议预算的机制。

2. 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参加的各个国际组织必须能够在富有成效地利用资源方面展现出透明度和问责制。其途径之一是对各项预算进行密切和客观的审查，我们的财政权力要求我们确保对预算工作进行适当程度的审查。

3. 国际法院、前南问题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都设有负责审查预算的小规模专家机构。成立一个机制更加集中地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很有必要，将能够对法庭适用相同标准，并将使法庭与同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并设有专职财务委员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适用相同标准。

4. 联合王国认为，戈蒂埃先生管理的国际法庭在确保遵守纪律向缔约国会议提交适当拟议预算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联合王国认为实践证明，目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预算的做法，对预算的适当审查而言既不是最佳途径，也不是最有效的手段。长期以来，随着法庭工作量和相关预算的增加，我们的关切程度也日益提高。

目前的立场

5.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

> 缔约国会议如果准备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应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审查国际法庭的概算和向会议作出建议。工作组主席应由会议主席担任。有关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作出。

6. 联合王国认为，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变得相当庞大，其工作方式像是全体会议，而不是专职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人数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专门知识，并不能够对预算进行有效、密切的审查。并且，成员人数之多也制约了工作组及时作出果断决策的能力。

7. 并且，第 54 条没有规定在奇数年(如 2011 年)对预算事项进行审查，在奇数年份两年期预算草案并不提交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但是，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却被安排在“审议预算事项”议程项目下讨论并通过了关于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24)。会议以通过这份报告的形式对预算事项做出了决定，报告载有多项把一些领域节省的经费用于追加其他领域支出的提议(第 18 段)以及向缔约国交还未使用资金的提议(第 21 段)。这次会议涉及的预算数额可能不大，问题也相对地不存在争

议，但是这些问题仍然应该接受审查。提交全体会议审议不是最有效利用时间的做法。

8. 应该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它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以适当应对国际法庭两年期预算奇数年和偶数年审议的工作量和审议的细节程度，并可应对随着法庭工作量的增加大幅增加法庭预算的可能性。

9. 这一解决办法的特点是：

- 作为全体会议以外的非正式论坛，组成人员少于全体会议
- 采取以下两阶段做法：
  - 可向书记官长提出详细问题并迅速得到回答
  - 其后对可能拟定的建议进行讨论
- 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在就商定预算提出调整建议的奇数年“放慢速度”处理较少的预算决定

10. 小组应具有让书记官长听取其意见的权力。小组的成立不会否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存在的必要性，但将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提出建议，即使建议遭到广大缔约国成员的反对。

费用

11. 这项工作*不应产生额外费用*。这意味着小组应在书记官长出席的缔约国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如果这同时意味着无法在联合国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那么会议可在各常驻团的办公室轮流举行。联合王国高兴地提议主办第一次会议。

小组的规模与组成

12. 联合王国对审查小组的规模持开放态度，但是小组成员应做到地域分配公平。